韩国互换奖学金 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

一、提交要求

（1）在信息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后，将对外联系材料纸质版与其他网上申报材料一并送受理单位审核。

（2）对外联系材料纸质版共须提交四册（左侧胶订）。

一册为原件册，另四册为原件的复印件册。封面应用耐磨硬纸打印，用中/英文对照填写，可参照对外联系材料专用表格所附样式；四册提交时均须已胶装成册，原件册封面右上角应注明“original”、复印件册封面右上角应标注“copy”字样。不接收未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。所递交纸质材料一律不退还。

对外联系材料目录应根据自身材料的具体情况编写；按相关材料说明①-排序并自行在每页底部中间位置手工书写实际页码。

二、相关材料说明

所有材料均须用Ａ４纸复印或打印，材料语言需为英文或韩文（需个人填写的材料也需用英语或韩文填写），中文材料须翻译成英语或韩语。

以下①-的材料中：①-⑥需使用专用表格填写；

① 韩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（详见专用表格1）：应选择“大使馆推荐”（Embassy Track (D:\WeChat\微信文件保存\WeChat Files\wxid_wrz3zeyxciwy21\FileStorage\Temp\1708567953494.png)）。“Name of Institution Receiving Application (D:\WeChat\微信文件保存\WeChat Files\wxid_wrz3zeyxciwy21\FileStorage\Temp\1708567972722.png)”不填写，韩方指定留学院校名单详见http://www.studyinkorea.go.kr。申请时必须填写3所志愿院校，注意不能选择同一所院校的不同专业，以及AB类大学的区分（至少选择一所B类大学）

② 自我介绍（详见专用表格2）；

③ 学习计划（详见专用表格3）；

④ 推荐信：需提交两份，由两位不同教授或领导推荐（详见专用表格5），注意：用推荐人所在单位小信封密封，将小信封粘贴于A4纸上后装订于材料中，信封上应有推荐人署名；

⑤ 誓约书（详见专用表格7）；

⑥ 健康状况自我评价（详见专用表格8）；

⑦-⑨项材料须进行海牙认证。如材料原件为中文，须先进行公证（翻译为英文或韩文），再进行海牙认证；如原件为英文或韩文，则仅进行海牙认证即可。海牙认证办理详见中国领事网（http://cs.mfa.gov.cn/zggmcg/fjzms/）。

⑦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学信网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（自本科阶段开始）。

如为应届本科/硕士毕业生，则提交在籍证明（在读证明或预毕业证明），内容须包括个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出生日期）、入学时间、所在院系或专业、学制、预计毕业时间等，由所在学院或学校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。

⑧ 成绩单

（1）须提交自本科起直至最近一学期的全部成绩。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加盖公章（审核章），或为带有公章（审核章）的电子版成绩单。

以上材料需一并提供英文或韩文翻译件（加盖公章），若学校可直接提供英文或韩文电子版电子成绩单亦可。

（2）成绩单应有关于学习成绩平均分（CGPA）及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的注释内容，如无，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相应内容的说明。

注意：对于应届毕业生韩方后续将要求补充提交至本科起至2024年8月31日之前的所有成绩单。

⑨ 身份证明材料：

申请人个人及父母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（每份正反面印在A4纸的同一面），并提供可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，如户口簿或者亲属关系证明书。

（1）申请人父母中如曾具有韩国国籍后又因故放弃的，需提交国籍放弃证明。注意：申请人父母无此类情况的，忽略此要求。

（2）全家户口在同一户口本的情况下，只需要全家户口本复印件；全家户口本不在同一户口本的情况下（如申请人或父母中有人为集体户口的），可复印本人信息页，并提供政府机关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。

（3）若父母离婚或死亡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例如：离婚证明书，死亡证明书等）。

⑩ 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（如无应提供说明）

韩国语能力考试证书复印件（如无可不附）。

英语能力证书复印件（如无可不附）。

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（包括已发表过的论文稿、获奖情况等，1至2份即可，如无可不附）。